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忠实勤勉履职，严格执行各项决议并推动落地见效，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地缘政治博弈加剧、行业内卷持续的复杂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管理下，聚焦主业，积极谋划部署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自身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方面的核心优势，围绕核心技术与产品，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积极落实电子化学品市场开拓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酮肟硅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03,229.76万元，较上年减少16.72%，净利润19,451.35万元，较上年减少7.79%，资产212,525.87万元，增长60.74%，净资产167,653.97万元，增长98.96%。

#### 二、2025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向好，核心经营指标稳步达成，实现了质量与效益的同步提升。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65项议案，其中《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雷俊、魏志强、全泽回避；《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联董事雷俊回避；《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强、张则瑜回避；其余议案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

		<p>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p> <p>13、《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1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7、《关于任命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议案》</p> <p>18、《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4.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4.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2025.6.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2025.7.4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7、《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8.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8.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9.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议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5.10.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2025.12.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会，2025年共召开5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4次临时股东会，均

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并提供网络投票通道，共审议议案36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3.7	2024年年度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li> <li>5、《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li> <li>6、《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9、《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议案》</li> <li>10、《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1、《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2、《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li> <li>13、《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14、《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15、《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li> <li>1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li> <li>17、《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li> </ol>
2025.4.1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li> <li>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li> </ol>
2025.7.19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li> <li>5、《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li> <li>6、《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ul>
2025.8.2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3、《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li> </ul>
2025.11.13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li> <li>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li> </ul>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全体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读、深入讨论，秉持专业态度和公司整体利益至上原则，充分发表建设性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性与专业性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

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2025年度董事考核方案，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进行了绩效考核。经考核，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客观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股东会、电子邮箱、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强化战略引领，优化发展布局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的前瞻性研判，紧密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战略与外部环境、市场机遇深度融合；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 （二）健全治理体系，筑牢风险防线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提升决策科学性、规范性与高效性；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指导与评价，健全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会各项决策落地见效；全面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财务、市场、合规、运营等全维度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稳健。

#### （三）聚焦价值创造，维护股东权益

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指导管理层深化经营管理，强化成本管控、提质增效，全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回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任与信心；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合规运营与社会责任履行，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形象。

#### （四）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学习，积极参加合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全体董事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切实发挥决策、监督与指导作用，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成效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